

关于做好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 2020 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切实维护教育公平，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按照依法治教、依法行政的原则，结合我市教育实际，现就做好我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贯彻落实政策要求，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一) 履行职责，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各地要坚持面向整体，立足大局，科学谋划，坚持义务教育公平性原则，切实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入学制度，确保所有在韶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各地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的法定职责，建立和完善控辍保学工作台账，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共同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依法查处以在家学习、接受“私塾”“读经班”等培训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的行为。

（二）统筹兼顾，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权利。

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家“两为主、两纳入”要求，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应入尽入。持有香港、澳门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或其随迁子女来我市接受义务教育的，按照“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原则，平等享受当地随迁子女入学相关政策和基本教育公共服务。

（三）多方联动，加强留守儿童入学管理。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与民政部门对接，重点做好无人监护、失学辍学等农村留守儿童就学保障工作，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等控辍保学重点群体就学情况的监控，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全面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档案并在学籍系统进行标注，准确掌握在校留守儿童信息。

（四）精准施策，保障贫困家庭子女入学。

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财政、扶贫、民政等部门把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作为教育精准扶贫的重要内容,按照“一家一案,一生一案”原则,制订帮教方案,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保障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义务教育,确保孩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

(五) 融合发展,全覆盖做好残疾儿童少年招生入学工作。

各县(市、区)应认真落实省、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做好残疾儿童摸底调查工作和特殊教育学校(含随班就读)招生工作。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以融合发展为导向,根据分类安置原则,落实“一人一案”入学工作要求,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

(六) 依法依规,认真落实各类教育优待政策。

各地要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市的各项教育优待政策,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妥善解决好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及复退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台胞子女、华人华侨子女、优秀归国留学人员子女、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获得嘉奖以上表彰或奖励的(或在本地定点医院参与救治新冠肺炎患者的、或赴湖北等国内外疫情高发地区执行抗击疫情任务、或因公殉职或被认定为烈士的)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等各类优抚优待对象的入学问题,进一步优化细化入学程序,简化入学流程要求,将各类教育优待政策落到实处。

二、认真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一）招生对象

我市 2020 年秋季小学一年级的招生对象为具有当地正式户籍的年满 6 周岁（201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含 8 月 31 日〉出生）的儿童，以及符合入学条件的流动人口子女（含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下同）。

初中一年级（七年级）招生对象为具有当地正式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以及符合入学条件的流动人口子女。

流动人口子女办理入学需具备以下条件：一是监护人要有务工单位证明或工商营业执照；二是监护人本人有合法有效的当地固定住所证明；三是监护人本人有我市公安部门签发的有效居住证。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持上述证明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办理入学手续，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

（二）招生原则

1. 坚持免试入学，统筹安排，取消择校。

所有公办民办学校都要严格遵守并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小学一般采用按地段对口方式入学，初中一般采用按地段对口入学、小学对口直升或电脑派位摇号等方式入学。实行对口直升的，要按照强弱结合原则合理调配对口直升的初中和小学，保障入学机会公平。严禁学校通过举办相关培训班或与社会机构合作提前选拔或特殊培养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夏（冬）令营、研学活动、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坚决整治公办民办学

校以面试、面谈、人机对话、简历材料等方式为依据的“掐尖”招生、提前招生、违规争抢生源的行为，坚决防止对生源地招生秩序造成冲击。

2. 坚持相对稳定，合理确定招生范围。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坚持“基本稳定，适度调整”，根据县域内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采取单校划片（对口直升）或多校划片等方式，为每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划定服务片区范围，确保各片区之间教育资源大致均衡。学校数量较多的县（市、区）要合理划分学区范围，确保各学区之间优质教育资源大致均衡。教育资源不够均衡的地方，稳妥实施多校划片，采取随机派位方式入学。片区确定后，应在一段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在对学校原招生范围进行较大调整时，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审慎论证，提前公告。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在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招生范围内招生，原则上主要面向学校所在县（市、区）招生。

各地要加强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方式、录取结果等信息全面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小学、初中划片方案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其中浈江、武江两区的初中划片方案须经我局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根据《韶关市教育局关于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韶市教〔2018〕124号），鼓励各县（市、区）继续积

极推进九年一贯制学区对口直升入学模式，并进一步推进学区化管理，已实行对口直升的初中学校今年要继续实行此招生方式进行招生。划片认定依据继续按照《关于 2017 年秋季韶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韶市教〔2017〕12 号）执行，即按学生与其父母居住的、与户籍相一致的实际家庭住址安排入学，挂靠户口、寄住不能作为划片认定依据。具体要求是：

（1）学生户籍原则上应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监护人”）在同一户籍，且户籍与监护人房屋产权证、实际常住地三者相符。若学生本人户口与父母或监护人户口不一致，以父母或监护人的户口作为划片的依据。

（2）户口随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监护人，监护人在片内有合法固定住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少年儿童，可凭相关证明在该片内依法入学：①父母双方或其中一方为现役军人（含武警）；②父母双方都是公派出国的专家、技术人员；③父母双方户口都不在市区；④孤儿。

（3）因市政工程由政府安排迁居的，虽人已迁新居，但户籍由于客观原因尚未迁移的，以新居住地为准；原居住地已拆迁，新住房虽然尚未交付，以新安置的住房为准。

（4）其他户口情况特殊者，由监护人提供相关证明，由县级教育部门审查核实，核实后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入学。

广东北江中学、韶关市第一中学 2020 年秋季七年级招生将采用多校划片、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进行招生。

3. 科学核定计划，严格按计划招生。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及省定班额标准等，科学核定公办民办学校招生计划，于招生工作启动前1周向社会公布。继续严格执行《韶关市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专项规划（2017-2020年）》，落实省教育厅小学、初中起始年级有关班额的规定（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和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确保在零增量的基础上逐步消除现有大班额。

各地要严格执行省教育厅明确的“从2020年起，全面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各地不得再核准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长生招生计划”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招收特长生。

4. 坚持规范管理，全面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统一规范学生报读民办学校的方法和途径，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进一步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工作指导和管理，完善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及公告的备案管理办法，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办学标准结合学校的实际办学情况审核其招生方式、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办法、招生广告及招生简章等须在招生计划获得直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之后方可向社会公布。

从2020年起，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办学层次同时包括小学和初中的民办

学校，初中招生时应首先通过直升或电脑随机摇号方式招收本校自愿报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剩余的招生计划应公开报名，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我市 2020 年秋季民办学校电脑随机摇号录取的具体实施办法（细则）由我局统一制定，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电脑随机录取工作要做到全程录像，并邀请公证机构人员、纪检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

（三）报名及招生时限

1. 小学一年级招生报名时间由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自行安排并在 月 日前完成。

小学六年级学生入读初中统一在所就读小学报名，报名就读民办初中的学生（含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毕业生）还需按照公布的报名办法实行报名。报名时间统一为 月 日，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须于 月 日前完成当地小学六年级学生信息采集校对工作。

2. 6月30日为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受理“免试就近入学”报名的截止日期，具有我市户籍在外地完成小学学业的学生需回我市就读初中的，应在6月30日之前到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局登记填表，由县（市、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3. 公办与民办初中招生工作统一安排在小学六年级学业水平测试后的第一周进行。

三、工作要求

（一）规范办学行为，加强学籍管理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编班时要严格按照省定标准班额要求，以及男女生比例相对均衡原则和随机原则将男、女学生分配各班，均衡配置各班师资力量，不得按学生成绩进行编班，不得为编班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试。严禁举办重点班，包括以特长班、特色班、快慢班、尖子班、兴趣班和“奥赛”班、国际班等名义的变相重点班。

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有关学籍管理平台使用的规定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教基〔2014〕24号）要求，严格落实“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要求，使用统一的学籍卡及学生学籍档案，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生学籍，不得重复建立学生学籍，不得擅自删除学生电子学籍信息。

（二）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各地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管理，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目标，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时间表，优化招生入学流程。2020年3月底前，各地要制定出台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的具体实施办法。

（三）公开、公平、公正，大力推进阳光招生。

各地各校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领域基

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全面做好招生入学核心政策和群众关心政策的宣传释疑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四）严肃招生纪律，深化违规行为治理。

各地要加强对招生入学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招生入学监督工作机制。各地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辖区内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严肃查处违反教育部“十项严禁”和省教育厅“六项规定”等招生政策和纪律要求以及扰乱中小学入学招生秩序的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单位和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令主管部门核减招生计划等处罚措施。

- 附件：
- 1.韶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监督电话
 - 2.2020年韶关市小学六年级学生登记卡
 - 3.2020年秋季韶关市初中招生报名花名册

附件 1:

韶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监督电话

韶关市教育局：6919636	浈江区教育局：8897019
武江区教育局：8153391	曲江区教育局：6676234
南雄市教育局：3825848	乐昌市教育局：5553929
仁化县教育局：6357909	始兴县教育局：3311889
翁源县教育局：2864031	新丰县教育局：2258368
乳源瑶族自治县教育局：5382961	

附件 2:

2020 年韶关市小学六年级学生登记卡(正面格式)

就读学校:

报名号码: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年 月	民族		籍贯		贴相片处
是否 应届		正式户口属何 派出所						与户口簿户主 关系		
户口簿详细地址										
家庭实际住址										
招生区域编号						审查人签名				
家长	父	工作	父					联系		
姓名	母	单位	母					电话		

2020 年韶关市小学六年级学生登记卡(背面格式)

学校 鉴定	班主任(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班(队)干部					有何特长				
何级"三好"学生					体质健康标准					
备注										

附件 3:

2020 年秋季韶关市初中招生报名花名册

县（市、区）

序号	小学就读 学校	姓 名	报名 号码	出生 年月	性 别	户 口 簿 住 址	区域代码	备 注